



#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股票代码：002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何平、任金生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股份变动性质：原第一大股东吕晓义减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3月5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惠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1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13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15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	16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7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8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20
附表: .....	21

##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为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何平、任金生
深圳惠程、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股东吕晓义 2015 年 3 月 4 日减持股份 440 万股
本报告	指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姓名：何平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220104\*\*\*\*\*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2. 姓名：任金生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220104\*\*\*\*\*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 1、何平女士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职位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惠程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2-11-19 至 2013-1-4	电缆分支箱、环网柜、电力电缆附件等高分子绝缘制品及相关材料、高低压电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电力自动化产品、跌落式熔断器、柱上开关、柱上断路器、管母线等相关电力配网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施工服务	深圳市	持股 9.18%
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11-28 至 2014-4-24	聚合物纳米纤维和碳纳米纤维及其纳米纤维电池隔膜、绝缘膜、过滤膜、纳米纤维布的生产、销售	南昌市	持股 26.4%
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08-3-28 至 2014-5-19	聚酰亚胺纤维材料及制品、高分子材料、无石棉摩擦材料、特种工程塑料制品生产及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长春市	否

## 2、任金生先生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职位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惠程	董事、董事长	董事：2002-11-19 至 2014-1-21； 董事长：2013-1-22 日至 2014-1-21	电缆分支箱、环网柜、电力 电缆附件等高分子绝缘制品 及相关材料、高低压电器、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 变电站、电力自动化产品、 跌落式熔断器、柱上开关、 柱上断路器、管母线等相关 电力配网设备的生产、销售 及施工服务	深圳市	持股 2.98%
长春高琦聚酰亚 胺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09-7-29 至 2014-5-19	聚酰亚胺纤维材料及制品、 高分子材料、无石棉摩擦材 料、特种工程塑料制品生产 及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长春市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 1、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晓文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大工业区兰景路以东、锦绣路以南惠程科技工业厂区

成立日期：1999年7月2日

注册资本：75,710.4768万元

经营范围：电缆分支箱、环网柜、电力电缆附件等高分子绝缘制品及相关材料、高低压电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电力自动化产品、跌落式熔断器、柱上开关、柱上断路器、管母线等相关电力配网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施工服务；高分子绝缘材料、聚酰亚胺纤维、纳米纤维、薄膜、树脂及复合材料的综合研究开发及相关材料购销；电工器材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商贸管准证字第2003-525号文执行）；自由产品的售后服务

#### 2、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晓文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189号北沥小区园内3号厂房

成立日期：2009年6月5日

注册资本：9,000万元

经营范围：聚合物纳米纤维和碳纳米纤维及其纳米纤维电池隔膜、绝缘膜、过滤膜、纳米纤维布的生产、销售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处罚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刑事仲裁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最近五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深圳惠程原第一大股东吕晓义先生减持 440 万股股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惠程原第二大股东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持有的股份数额没有发生变化，何平女士由此成为深圳惠程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平女士持有深圳惠程 69,536,555 股股票不变，占总股本的 9.18%；任金生先生持有深圳惠程 22,568,662 股股票不变，占总股本的 2.98%。任金生先生、何平女士系夫妻关系，构成法律上的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持有深圳惠程 92,105,217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12.17%。

###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4 年 7 月 8 日深圳惠程发布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计划于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18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但不超过 10%。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占深圳惠程总股本的 4.99%，按照该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市场状况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深圳惠程拥有权益的股份。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惠程原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吕晓义先生持有深圳惠程股份 93,450,931 股，占深圳惠程总股本 12.34%，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平女士、任金生先生合计持有深圳惠程 92,105,217 股份，占深圳惠程总股本的 12.17%，系深圳惠程的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015 年 3 月 4 日，吕晓义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深圳惠程股份 440 万股，占深圳惠程总股本的 0.58%，致使其持有深圳惠程股份为 89,050,931 股，占深圳惠程总股本的 11.76%。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仍合计持有深圳惠程 92,105,217 股份，占深圳惠程总股本的 12.17%。由于吕晓义先生减持股份，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成为深圳惠程第一大股东。

### 二、本次变动的基本内容

1、变动方：何平女士、任金生先生。

2、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持有的深圳惠程股票数额没有发生变化，因原第一大股东吕晓义先生减持深圳惠程股份 440 万股，何平女士成为深圳惠程第一大股东。

3、减持股份对上市公司权益比例的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持有的深圳惠程股票数额没有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权益比例没有影响。

### 三、控股权变化情况

因吕晓义先生减持股票，导致何平女士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吕晓义先生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 四、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何平女士所持有深圳惠程的股份有 5,800 万股存在质

押，占总股本 7.66%，该股权质押已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详情请查阅《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码：2014-088；任金生先生因 2014 年 1 月 21 日辞去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按照规定，任金生先生承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在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的 50%，故存在 14,249,331 股的高管限售股。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计划。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进行处置的计划。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计划

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计划。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中阻碍收购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无拟对上市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深圳惠程并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尚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尚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深圳惠程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何平女士成为深圳惠程的第一大股东。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深圳惠程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同行业竞争的影响

#### 1、同行业竞争

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与深圳惠程不存在同行业竞争。且在 2007 年 9 月 18 日已作出承诺：不在公司之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主导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在今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安排上，避免同种类业务或同类产品的同类竞争行为的发生。

#### 2、关于关联交易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深圳惠程因向何平女士转让其持有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6.4% 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详细内容请见 2014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深圳惠程与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不存在关联交易，何平女士作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积极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任何违反市场原则的不公平交易，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持深圳惠程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证不侵害深圳惠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深圳惠程之间的交易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安全和保值，规避经营风险，优化资产质量，深圳惠程于 2014 年 11 月 23 日就转让其持有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6.4% 的股权与何平女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0.98 元，转让总价款为 2,328.48 万元(大写:贰仟叁佰贰拾捌万肆仟捌佰元)。同时双方约定，何平女士将持有的江西先材 26.4% 股权全部股东权利(收益权除外)委托给深圳惠程行使，委托期间五年；五年内如江西先材经营情况出现好转，上市公司有权以转让原价 2,328.48 万元的价格回购。

股权转让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已刊登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完成，详细内容见公司已刊登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深圳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四、对深圳惠程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持其持有的深圳惠程股份 3,780.97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万股)	减持比例 (%)
何平	大宗交易	2014-10-20	8.6	1,000	1.32
	大宗交易	2014-10-30	9.67	750	0.99
	大宗交易	2014-11-3	9.41	1,000	1.32
	大宗交易	2014-11-26	8.85	437	0.58
	集中竞价	2014-11-26	9.71	0.9726	0.001
任金生	大宗交易	2014-11-26	8.85	593	0.78
合计：			9.09	3,780.9726	4.99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平女士、任金生先生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平女士原任深圳惠程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于2013年1月4日辞去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任金生先生原任深圳惠程董事、董事长，于2014年1月21日辞去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按照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在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的5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何平女士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任金生先生正在履行承诺中。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不存在未清偿其对深圳惠程的负债、未解除深圳惠程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深圳惠程利益的其他情形；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与持有深圳惠程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何平女士存在5,800万股的股权质押，占总股本7.66%，该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详情请查阅《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码：2014-088。

四、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不存在未遵守承诺的事项。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何平女士、任金生先生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何平、任金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何平身份证复印件；
- 2.任金生身份证复印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深圳惠程	股票代码	002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何平、任金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原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2,105,217  持股比例：12.17%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持股数量: 92,105,217</p> <p>持股比例: 12.17%</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披露后续计划</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 何平、任金生

签字：

日期：2015年3月5日